

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840003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路 114-6 號

電 話：(07)651-9668#2251

傳 真：(07)652-2195

聯絡人：宋淑真

E-mail: kyfund@knownyou.com

如 擬

擬辦：呈閱後公告及彙印成冊  
各組均知照

技士鍾翊嫻

090911540

14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技士張淑文 技正鄧堯銓 代為執行 獎助 志峰 113.9.6

(地址：4022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

速 別：普通件

擬掃描電子檔寄送院各教學單位，請公告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若有申請案請於 113 年 10 月 8 日(二)前送院辦

發文字號：(113)農社福第 113059 號

張小姐，逾期不受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附 件：國內農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
行 賢 張淑文 技 正 鄧堯銓

代 為 決 行

主 旨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即日起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，請查照辦理。」

獎助 志峰 113.9.5

說 明：

- 一、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(即本會)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，儲備農業專業人才，特設置農業學術教育獎勵辦法，將提供大學院校獎助學金名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與農作物相關之科系學生申請。
- 二、請協助將申請者資料彙整之後寄送本會審核，本會接受申請時間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(二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為提升付款流程效率，獎學金給付方式為銀行匯款，獲獎之學生請於收到本會得獎通知後，連同收據檢附個人銀行帳簿影本 1 份(影本需包含姓名、銀行名、分行名及帳號)，以利作業。
- 四、詳細申請辦法請見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副本：本會總務組

董事長

陳威廷

食生系  
113.9.-5  
收件章

總 收 文  
113.9.04

符合本校「文書處理要點」第 18 條、33 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## 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內(農學院)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，厚植農業科技，以為社會所用，特定本辦法。

一、各大專院校農學院學生獎助學金，由該校將申請者資料函送本會，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核發獎助學金。其申請對象為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、私立東海大學農學院、私立文化大學農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籍學生品學兼優者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-4 月 15 日；10 月 1 日-10 月 15 日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  
*農大農資院受理申請至 113 年 10 月 8 日(=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*

(一)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(影本請加蓋校方印信)。

(二)指導教授或農業學術界先進之推薦函 1 份。

(三)請論述【就讀農業科系的感想及對未來農業發展的看法】(500-1000 字)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

由本會視各院校科系之多寡設立獎助名額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

大學(研究所)學生之獎助學金每名發給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並另發給每位學生獎狀 1 份以茲鼓勵。

六、附 記：

(一)指導教授推薦函：請簡述申請人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、學習及處世情形。

(二)獎學金之申請皆須透過就讀之大專院校函轉，本會不接受直接申請。

(三)以清寒家庭子女優先。

(四)建議學生各科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。